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项目名称：施桥镇安置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6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091-JING-C2025-0004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龙灿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桥镇安置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6 标段）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图纸（如有）；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施桥镇安置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6 标段）

2.2 工程地点：施桥镇扬子新苑 C 区

2.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其他相关文件（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具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若因甲方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4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7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元整 ￥：1106000 元。

2.7.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7.2 本工程结算价须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

2.7.3 合同价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费率或费用为招标清单提供的费率或费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按有权部门核定的费率结算，工程付款时凭发票方可付款。

2.7.4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为防止高估冒算或清单漏项，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照现场、招标清单、施工图核实有关工程量，若有调整或变化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价，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8 付款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第二年年底支付到审计价格的 70%，第三年年底支付至审计价格 100%。（备注：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以防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付款时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所有工程款支付均提供合法税票。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3.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周震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

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8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9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保证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4.10 投标前乙方应充分踏勘现场，乙方报价中应包括乙方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乙方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甲方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4.11 乙方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封闭施工等责任和费用；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12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占道、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

4.13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乙方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14 工程施工造成的外部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不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4.15 乙方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4.16 乙方负责施工、验收配合工作。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4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8.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与甲方沟通并确认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的具体时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填写确认工程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未能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应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如乙方未派人参与验收或者拒绝在验收的相关文件中签字确认，则应视为工程质量初步和最终验收不合格，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甲方的工程施工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但工程不合格，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乙方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

8.11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问题，除经质监有权部门确认的因甲方房屋的

自身质量或仅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外，其余乙方施工范围内项目均属于质保范畴。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没有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下（不含 10%），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e) 乙方需提供发票。

(f) 本工程固定单价结算。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3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环境检测不合格或影响创优目标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如相关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要求系由甲方提供，则乙方负责审查并确保符合前述规定和规范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6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他出席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11.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器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甲方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乙方应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堆放点。如果发现未达到要求，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应立即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由乙方支付，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如果乙方拒绝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不论该场地是否为乙方责任范围），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8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0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逾期十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

每人次罚 5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或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和质量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将工程及相关全部工程资料完好交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把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包含售后服务）转包第三方，或者乙方让其他方挂靠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 3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

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盖见证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025.5.15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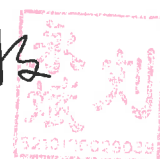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5050788432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扬州龙灿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施桥镇安置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6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装修工程为5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

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定价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录入政府投资工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等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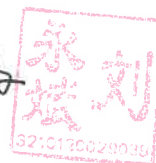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甲方：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扬州龙灿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2025.5.15

乙方：（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永城兴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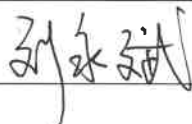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施桥镇安置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6 标段）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永斌 授权 周震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7715100333		
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5262290921		

（单位公章）

